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霍邱縣城北污水處理廠(含城南、濱河路、城東污水提升泵站)特許經營項目並設立項目公司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债券代码：188867

债券简称：21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霍邱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含城南、滨河路、 城东污水提升泵站）特许经营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期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霍邱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含城南、滨河路、城东污水提升泵站）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由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霍邱县住建局”）实施，按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中标后需要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 TOT 模式实施，特许经营权转让费为 5100 万元，特许经营期限 40 年。特许经营范围包括：（1）霍邱城北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 4 万 m³/d，出水执行一级 A 标准；（2）污水提升泵站，合计提升能力为 5.3 万 m³/d。本项目中标后，中标方与霍邱县住建局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竞标霍邱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含城南、滨河路、城东污水提升泵站）特许经营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标后在霍邱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由其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本公司 100% 现金出资。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待项目公司成立后，霍邱县住建局、本公司、项目公司共同签署《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确认并承继本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特许经营权

霍邱县人民政府授权霍邱县住建局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2.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自承继协议生效日起算。

3. 特许经营转让价款

项目特许经营转让价款为 51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为 10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由本公司现金出资；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4.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属于政府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及泵站红线范围内涉及用地由政府方提供给项目公司无偿使用。

5. 付费机制

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机制。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0.92 元/立方米。

6. 付费调整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自运营期开始，每三年为一个调价周期。综合考虑物价指数、药剂价格、电费价格、劳动力成本及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根据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二) 拟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霍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2. 公司核心主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 万元，由本公司 100% 现金出资。
4. 注册地址：霍邱县污水处理厂内（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

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公司治理结构：项目公司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设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可增加公司权益类污水处理业务规模 4 万 m³/d，与公司拓展主业的发展战略相契合，有利于夯实与地方政府的良好合作关系，对进一步稳固本公司在安徽地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增加区域影响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属于正常的特许经营水务项目模式，主要风险是政府付费能力、技术运营和政策变更等风险。鉴于本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运营能力，且已在当地投资实施的霍邱县城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PPP 项目运行稳定，政府付费良好，未来项目公司有信心继续与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正常收益及运营。

关于本项目的后续事项，本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